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卷 第十六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十六期目錄

頁數

〔佈告〕

地政局

黃字第十壹三號 為據鮑國樑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三〇五

黃字第十貳三號 為據易楠楨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三〇六

開字第十三號 為據王費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三〇七

財政局

市財一房(三五)字第五四六二號 為奉令改訂本市房捐征收標準並自夏季起照額帶征保衛團服裝費佈告週知由 三〇九

教育局

市教國(三五)字第一五二四號 為本市私立小學聲請分配救濟物品須另塡表格仰各校校長依限來局領塡通告遞知由 三〇九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五四號 為招標承購水泥一萬袋公告週知由 三一〇

〔令批〕

訓令

秘四(三五)字第六八八五號 為檢發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處局知照由 三一〇

秘二(三五)字第六九五九號 准第一綏靖區司令部電請蒐集日本戰犯罪證彙交本部上海軍事法庭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一〇

秘二(三五)字第六九六二號 准社會部函送設置合作農場囑查照等由令仰社會局知照由 三一一

秘二(三五)字第六九六四號 准財政部咨送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一份囑查照等由令仰財政社會局知照由 三一一

指令

市人二一(三五)字第六六一二三號　據工務局呈送運量觀測隊組織規則及員額編製一案經修正指覆遵照由　三一二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一二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三一三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一四

本府法規

上海市工務局測量總隊運量觀測隊組織規則　三一六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十六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佈告〕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登字第十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鮑國樑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宙3	鮑國樑等	鄞縣	郝齊路二三八號	六	五	宅	滑南路一二四坵	四坵	眉州路	一六坵	一〇、五〇六	四層樓八幢計三十三間	一百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玲舊瑜鮑國昌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黃民51	周鴻元	上海	長樂路長林坊八四〇號	十五	一八	基	二七坵	庫倫路	一九坵	二六坵	一、五二二					三五年二月二五日	
黃民52	周維綱等	上海	大沽路一六六弄永安里五八號	十六	一	基	六坵	一甲坵	海勒路	通州路	一、一二〇					三五年二月二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周維常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宿1	嵇原信	南滙	東新橋菜市街一四八號	七	八內	宅	八戊坵	菜市老街	十坵	八丁八乙坵	〇、〇七三	菜市房一間	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黃戌4	華豐蛋廠		小沙渡路一七一四弄八號	十五	六九	宅	四五四坵	六九甲六九乙坵	七一甲七一丁坵	四三六八坵	〇、九七〇	瓦平房十一間	七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六日	
黃律13	王永康	上海	新閘路一五三六弄一三五號	二	二六庚	宅	二六丁二六戊坵	二七坵	二六辛坵	二二坵	〇、二〇〇	樓房二幢計四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十二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易楠楨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　形	現値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讓82	易楠楨	湖北	勞神父路七二號	八	四七	宅	四二坵	勞神父路	五三坵	公路	○、三八二	市房一幢雙間住宅一宅計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黃致14	黃嘉麟	廣東	建國東路七○號	十二	三六	宅	三六坵	建國東路	四○坵	公路	○、一七八	樓房六間	四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九日	
黃紆13	黃芸芷	湖南	亨利路三三號	四	二一	宅	十九坵	二二坵	二五坵	亨利路	○、八六二	樓房五十二間	四百十六萬元			又	
黃為28	德發福號		[illegible]藝德路一二一八弄六號	十	二○	宅	二○甲坵	二一坵	小桃園路	十四十九坵	○、一七二	樓房八間	六十四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四日	
黃為40	錢保一	上海	北京西路一一九二弄五號	十	四六己	宅	四五坵	五四坵	公路	四六戊坵	○、一八二	樓房二幢四間	三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黃為48	殷馨霞	上海	霞飛路七六七號	十二	十七	宅	公路十二三坵	公路	十八坵	公路十五坵	○、四一七	樓房十間	八十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黃生3	吳穗農	上海	白克路人和里懋新紡織公司	三	五二	宅	五○坵	五三坵	麥琪坵	五二甲坵	○、六五八	樓房九間	七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六日	
黃生56	李其昌	南通	安福路一三八號	一	二一五	宅	一五一坵	安福路	公路	公路	○、○五四	樓房三間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黃水41	潘竹賢	上海	康平路一四二號	十	三四	宅	三三丙丁坵	康平路	三四甲乙坵	二二丙坵	○、二三六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黃水50	吳錫九	浙江	澳門路一四〇號	六	三五	巷	公路	二六圩	二二三四圩	二四圩	〇、八三一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閘字第十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王賚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圩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天9	王賚氏	上海	中正中路八七七弄五〇號	四	十二	田	八九十圩	公路	孔家木橋路	十一圩	二、一八六					三五年一月二六日	
閘地5	徐文耀	紹興	大通路二五〇弄十四號	五	十六	基	十五圩	通濟路	二一甲圩	九圩	〇、三九九					三五年一月十日	
閘宅18	興業公司		金陵中路二二九號	六	十四乙	基	十四丙圩	新民路	十四甲圩	十三乙號圩	〇、五六三					三五年一月二四日	
閘荒13	張福豐	寧波	六馬路中福里十二號	三	六	基	育嬰堂路	六甲圩	永興支路	六圩	二、〇一八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六甲	基	育嬰堂路	永興路	永興支路	六圩	二、四九八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閘日19	王惠卿等	上海	普善路毛港三九號	一	十五	宅	八圩	十七圩	十四浜十六圩	彭越浦	一、一〇三	平房五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九日	本圩聲請人與王順卿王明卿王耀卿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	十六	水	浜十五圩	二二十七圩	十八圩	彭越浦十四圩	一、一九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六	田	五坵	五八坵	七坵	浜三坵	○、三○四					又	又
閘盈16	趙硯生等	上海	宋公園路趙家宅三○號	一	一二○	田	一九四一九五坵	二○二坵	二○三坵	一四九一五四坵	○、四九六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趙華春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辰26	沈榮春	武進	北京東路八六○號	五	九	基	八坵	十十一十七坵	十三十五十六坵	虹江路九甲坵	一、一五一					三五年一月二六日	
閘宿79	姚楊氏	上海	閘北寶源路一六四號	二	三二	宅	三一坵	寶源路	十一甲坵	十一甲坵	一、六四九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地上權	大陸煤號	三五年二月十五日	
閘宿84	李季平	浙江	南京西路靜安寺別墅十九號	五	十一	基	九十坵	十二坵	寶昌路	八坵	○、八七二					三五年二月二五日	
閘列32	姚克信	上海	虹江路五五五號	十一	二五	基	二四甲坵	虹江路	二七坵	二六甲二三坵	○、一五一					三五年一月二九日	
閘寒18	陳向明	河北	林森中路一五二八號內四號	二	十八	基	十八甲坵	十八甲坵	十九坵	十八甲坵	二、二四八					三五年三月五日	
閘來1	孫忍濟等	江蘇	富民路一四八弄十號	二	七九	宅	七八坵	八一坵	一六六坵	七五坵	○、四八二	假三層間半小洋屋一所	十五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二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孫良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暑10	林自輝	鄞縣	北四川路赫林里二五號	九	九	基	公路	十坵	公浜	八坵	一、六○○					三五年一月十日	
閘往38	侯士奇等	上海	虹江路二○二號	十五	十五	基	公路	嚴家閣路	十六坵	十四坵	○、一一九					三五年二月二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侯士才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收13	胡秉高	浙江	同孚路二五二弄十五號	四	七四	田	小路三四坵	七五坵	五號小路	七二七三坵	一、四二八					三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閘收41	侯士奇等	上海	虹江路二○二號	三	三四	坟	三七坵	三九坵	三六坵	三三坵	○、九二一					三五年二月二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侯永生侯士才侯福生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閘冬33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東二路八八號	十	六	田	二坵路	公路	公路	二五坵	○、五九○					三五年一月二九日	

閘藏29	國華地產公司		中央路二一四號	九	三五甲	基	三五坵	五四坵	三九坵	三六 三七坵	○、三八一				三五年二月二五日
閘閏12	王士榮	浙江	天津路四○五號	五	三六	基	三四坵	三七 三八 四○坵	公路	浜 三四 三五坵	七、二一四				三五年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三八	基	三六 三七坵	四二坵	公路	三六坵	三、○九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四六	基	四五坵	四九坵	公路	四二坵	一、四○八				又
閘閏24	諸鑑明	上海	閘北共和新路一一九五弄十八號	五	三四	田	三三坵	三四甲 三六坵	三五坵	浜 小路 四號	一、三六九				三五年二月十四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局長 陳石泉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一房(三五)字第五四六二號

案奉 上海市政府秘四(三五)字第六三○二號訓令略以本市房租改訂計算標準一案業經本府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居住用房屋按民國二十六年之租金增爲一百四十倍營業用房屋改爲一百八十倍至房捐部份概按一百八十倍(民國二十六年房租估價)照原率百分之十四計算統由房東負担自本年四月份起實施等語飭本局遵照並將房捐征收標準公佈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再保衛團服裝費仍在夏季房捐項下照額帶征由房主住戶各半負担除開征日期另行公佈外合亟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局長 浦拯東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通告 市教國(三五)字第三五二四號

查本市私立小學申請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配給物品業經本局通知各校塡報教職員工友及學生人數在案茲以各校教職員之專任或兼任未據詳細塡明爲準確統計起見特再規定表格一種限於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由各該校校長親來本局領表塡報逾期未塡此項表格者作放棄論特此通告仰各注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局長 顧毓琇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五)字第五四號

查本局現擬標購水泥一萬袋定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開標凡各殷實行商如有意出售者希於五月二十一日前至本局機料處（西蘇州路A一號）洽領投標須知照章辦理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局長　趙祖康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四(三五)字第六八八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財直二字第二五零八一號代電開

「查本部為簡化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起見經制訂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種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渝財參字第五三七一號令公佈施行外相應檢附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并請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件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二(三五)字第六九五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第一綏靖區司令部遲法字第一一六六號代電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九日會令二宮字第一〇三九號通令開「查日本侵華十五年荼毒罪孽不可勝計凡破壞和平執行戰爭之禍首元兇及在中國戰區悖逆公約違反人道之戰犯自應依法嚴懲以申正義茲就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檢察官來華之機特派日本罪證調查小組柴子尚等五員會同該處美籍調查官克勞萊等前往南京上海徐州北平鄭州南昌武漢長沙衡陽桂林廣

州福州台灣各地蒐集戰罪證據及指導處理戰犯事宜合行檢發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調查罪證綱要暨日本戰犯罪證調查小組蒐集戰罪證據標準各一份以資依據除分令陸軍總部各行營綏署省市政府集團軍台灣長官部淞滬警總部外仰即遵照幷商同暨轉飭有關單位充分準備於該小組到達時適切提供幷予以工作便利爲要此令」等因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調查罪證綱要及日本戰犯罪證調查小組搜集戰罪證據標準各一份奉此茲抄發附件希即充分蒐集戰犯證據彙交本部上海軍事法庭以備提供爲荷」

等由幷附件准此查本案前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會令下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俟各方復到後彙送幷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調查罪證綱要及日本戰犯罪證調查小組搜集戰罪證據標準各一份（已見本卷第十期法規欄）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　秘二（三五）字第六九六二號

令社會局

案准

社會部合四字第一二三七一五號函開

「查設置農場辦法業經本部擬就會同財政農林二部及地政署函經行政院秘書處陳奉核定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節叁字第零五四七一號令公佈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附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幷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附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一份（已見本卷第一期法規欄）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　秘二（三五）字第六九六四號

令財政局 社會局

案准

財政部財錢戊字第一五一五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爲適應復員時期管理銀行需要經擬具『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草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指令經提出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七三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

外抄發該辦法修正本飭即公佈施行等因並抄發該辦法修正本一份到部除由部公佈並將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廢止及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等由附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市八二(三五)字第六六一三號

令工務局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市工(三五)字第三四一八號呈一件 為呈送運量觀測隊組織規則草案暨員額編制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運量觀測隊准予成立惟應隸屬於測量總隊俟本市都市計劃完成後即行撤銷予該隊編制應力求緊縮茲核減如附表各員薪給應仍照前頒各局附屬機關職員薪給比敘表之規定辦理合行抄發該隊組織規則及員額編制表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上海市工務局運量觀測隊組織規則一份（見法規欄）及員額編制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記錄

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祕書長
宣局長 鐵吾 浦局長 拯東 趙局長 祖康
顧局長 毓琇 趙局長 曾珏 陳局長 石泉
俞局長 松筠 吳局長 開先（李劍華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沈處長 澤蒼 孫參事 芹池 戴參事 濟民
錢參事 劍秋
列席人 王處長 兆荃 施處長 邦瑞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許代總經理 寶驊
成主任 竹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本市房屋租金標準自四月份起已重行調整營業用屋為一百八十倍居住用屋為一百四十倍均照二十六年之租金基數計算茲為獎勵建築解除屋荒起見凡在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租金標準以後新建房屋得由房主房客自由商訂租金不受公佈租金標準之拘束特提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市長交議改訂本府員工米貼數額案

決議 自五月份起每人一律改為二萬元至本府職員暨長警特別津貼月行核辦

三、市長交議警察局為遵令實施警員制先以黃浦老閘新成三分局試辦並編具追加經費概算書仰祈迅賜示遵一案經交查案核簽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指定常熟分局先行試辦

二、所需經費由警察局與會計處會商後報府核定

四、工務局提為謀本市浦江東西兩岸平均發展擬具籌建越江交通工程進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案 一、籌建越江交通工程進行辦法通過

二、委員人選除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外另聘

何德奎 錢新之 杜月笙 潘公展 王曉籟
徐寄廎 李馥蓀 奚玉書 茅以昇 劉鴻生
陳伯莊 丁貴堂 沈熙瑞 徐學禹 侯家源
吳開先 陳霆銳 王艮仲 沈士華 陳石泉
浦拯東 趙曾珏 許寶驊 趙祖康等為委員並以趙祖康為兼任執行秘書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財政部財直二字第一五〇八一號代電發

一、本部為簡化國營公營及民營公用事業公司或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以銀錢貨物收據為限

三、適用上項貼花辦法之收據於交付或使用前納稅義務人應負核對收據正本金額與副本或存根完全符合之責並在該收據上加蓋「本收據印花稅按旬總貼」戳記上項戳記式樣由納稅義務人自定報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四、納稅義務人應根據每旬發出收據之存根或副本彙計總額開立總收據一張按總額計算在總收據上貼足印花倘購貼印花有不便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立印花稅三聯繳款書限期繳納稅款

五、該項總收據應於每旬結算總額後立即開立貼足印花至遲不得過三天

六、該項總收據應貼附於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查驗若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按其總額開立總收據貼足印花粘附之

七、違反本辦法第四項總收據未經貼或用貼足印花或違反第五項超過期限仍不開立總收據或收據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漏稅經查獲者應依印花稅法罰則分別移送法院處罰

八、凡請求適用本辦法之公用事業公司或機關應報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呈經本部核准

九、如有違反第七項情事之一在三次以上經法院處罰有案者應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通知停止採用本辦法並呈報本部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財錢戊字第一五一一五號啓發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爲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四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象

一、農工礦生產事業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三、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爲限

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八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

次為限

第九條　銀行承做貸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訂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一〇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或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並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為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為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為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四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上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債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賬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押扣其財產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〇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二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十八條處辦

第二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

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辦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碍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或於帳冊簿籍為不實之記載以其他方法欺朦官署或公衆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斷

第二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二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二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工務局測量總隊運量觀測隊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為改進都市設計規劃道路系統並整理交通起見設立運量觀測隊隸屬本局測量總隊之下

第二條 本隊之職掌規定如左

一、主要幹道運量之觀測事項

二、主要交通點運量之觀測事項

三、主要橋樑運量之觀測事項

四、特種運量之觀測事項

五、各種運量之統計繪圖事項

六、其他有關運量觀測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副工程司）分隊長二人至四人（幫工程司或工務員）測繪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測繪員二人至四人司事二人測工四十人至六十人幫工程司以上人員由本局遴員報請市府核委其餘人員由本隊遴員報請本局核委轉報市府備案

第四條 本隊設主辦會計員一人科員雇員各一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隊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隊視業務需要得就原有名額內分隊辦理觀測事宜

第六條 本隊觀測及統計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邊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寗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十元